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下半年化肥产品质量 专项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区分局，有关检验机构：

为切实加强农资生产销售监督管理，打击假冒伪劣化肥生产、销售行为，助力“三秋”生产，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利益，保障农业生产顺利进行，市局决定对化肥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现将《许昌市 2024 年下半年化肥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和军超

联系电话：0374-3135929

邮 箱：xcjdk@126.com



# 许昌市 2024 年下半年化肥产品 质量专项监督抽查方案

## 一、实施细则

依据《2024 年下半年许昌市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附件)。

## 二、抽检范围

2024 年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由抽样人员在市场销售者中随机抽取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约 95 批次。

## 三、承检机构

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四、抽样实施

县(市、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监督抽样工作从 9 月 23 日开始至 10 月 23 日结束。抽样以承检机构为主,抽样人员由不承担该种产品检验工作的人员担任,且不少于 2 人。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派 2 名执法人员配合承检机构完成抽样。

## 五、检验和复检

检验机构在接收样品时，必须认真检查样品的封条是否完整以及样品是否完好。当样品在寄送过程中由于保存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进行检验时，承检机构应立即向市局报告，市局将会同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适时对其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15日内完成检验工作。检验报告应一式三份（企业或经营者、检验机构、市场监管局各一份）。检验机构在全部检验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监督抽查结果、总结分析报告、抽样检测汇总表以及承检的所有检验报告一并上报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生产者、销售者提出复检要求且符合复检条件的，由市局指定原检验机构以外的承检机构检验。检验机构、复检机构、实施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复检申请人按检验机构复检样品交接程序交接复检样品。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协调，统筹安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主要在流通领域的复合肥料、掺混肥料中抽取。各县（市、区）局要高度重视，增强全局意识，选派执法人员，配合市局做好辖区内抽样工作。

**（二）依法监督抽查，全面履行监督抽查执法工作职责。**执

法检查贯穿抽样、初检结果送达、检验结果处理等全过程，要切实做好相关材料归档工作，实施闭环管理。抽样中，执法人员要承担检查被抽样经营者市场主体资格、检查被抽样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情况、查验库存和销售记录等职责，做好执法记录，履行签字程序。发现被抽样经营者存在涉嫌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以及拒绝抽样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涉嫌违法的，抽样人员应当终止抽样，向辖区监管部门提出立案调查建议。要依法完成检验结果通知、监督抽查结果处理等工作。

**（三）依法抽样检验，认真履行承检机构工作职责。**承检机构对抽样检验的合法性负责。本次监督抽查实施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分离。抽样人员要依法进行抽样，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详细、准确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要正确判断标称生产者名称及不得抽样情形。抽样文书要现场经抽样人员、被抽样经营者等双方签字盖章，原则上不允许事后更改。要依法封存、运输样品。检验人员接收样品核对中、检验中，发现样品存在标称生产者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寻或无明确的名称、厂名、厂址，假冒认证标识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涉嫌违法的，以及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应当终止检验，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承检机构报送市局，配合做好异议处理和存档材料整理工作。

**（四）严明工作纪律，按时完成抽样。**对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关规定，以及执法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抽检人员务必于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

附件：2024年下半年许昌市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附件

## 2024年下半年许昌市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项目及依据、判定原则等。

###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样品抽取数量

序号	品种	抽样数量 (kg)	检验样品 (kg)	备份样品 (kg)
1	缓释肥料	1.5	0.5	0.5*2
2	控释肥料	1.5	0.5	0.5*2
3	有机肥料	2	1	0.5*2
4	复合肥料	1.5	0.5	0.5*2
5	掺混肥料	1.5	0.5	0.5*2

### 二、检验项目及依据

表 2 检验项目及依据

序号	产品名称	批次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标准
1	缓释肥料	以实际抽检为准	总氮含量、有效磷含量、总养分的质量分数、钾含量	GB/T 23348-2009	依据标准中的试验方法
2	控释肥料	以实际抽检为准	总养分的质量分数、总氮含量、有效磷含量、钾含量	HG/T 4215-2011	依据标准中的试验方法
3	有机肥料	以实际抽检为准	钾含量、有机质、总氮含量、有效磷含量、总养分的质量分数	NY 525-2021	依据标准中的试验方法
4	复合肥料	以实际抽检为准	总养分的质量分数、总氮含量、有效磷含量、钾含量、氯离子	GB/T 15063-2020	依据标准中的试验方法
5	掺混肥料	以实际抽检为准	总养分的质量分数、总氮含量、有效磷含量、钾含量、氯离子	GB/T 21633-2020	依据标准中的试验方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三、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